

玉观音

海岩 著

终我半生如亘古长夜，遇到你，才见破晓

浙江人民出版社

玉 观 音

海
岩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玉观音 / 海岩著.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213-07938-2

I. ①玉… II. ①海…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45025号

玉观音

海岩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徐 婷 陈巧丽

责任校对 杨 帆

封面设计 林 丽

电脑制版 书情文化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00毫米×980毫米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347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7938-2

定 价 4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82069336

心中的梦想

——代总序

我二十多岁时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断断续续，全凭兴之所至。有时三五个月写一个长篇，一蹴而就；有时数年投笔，不着一字。概括来看，我的写作不过是为丰富个人业余生活且偶尔为之的一种自娱自乐，因此连“业余作家”的称号都有些愧不敢当。我经历中的正式职业是士兵、警察、企业干部和其他，这些职业提供给我的环境，与文学相去甚远。多年以来，我身边甚至连一个够得上文学爱好者的同事都没有。如果在办公室里突然和人谈论一下文学，你自己都会觉得酸腐和神经，至少不像谈足球什么的那么自然。

文学确实越来越曲高和寡了。在 20 世纪 50、60、70 年代曾经延续或爆发过的那种对小说、散文和诗歌的狂热，以及由这狂热所虚构的文学的崇高地位，已是依稀旧事。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渠道，早被电视、电影、电脑之类的时髦传媒统治起来，便捷得令人瞠目。埋头读书不仅枯燥乏味，而且简直有些呆傻的嫌疑。社会与时代愈演愈烈的物质化和功利化倾向，也促使许多人渐渐远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有多少人还在固执地爱着文学呢？

因此，也很少有像我一样在企业界做到高职还在为没能圆了作家梦而时时遗憾的人了。当个职业作家是我自小的志愿。不仅这个志愿没有实现，而且自小学四年级因故辍学后，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进过任何一间课堂，也未再参加过任何系统的学习。一个现代都市人连小学毕业的文凭都没有，一直令我为之汗颜。前些年，知识界有几位前辈对作家中的非学者化现象发出批评，更使我掩面过市，真的怀疑自己在作家和企业家这一文一武两个行列中，都是个滥竽充数者。

没受过多少教育也能混入文学界，是我多年以前偶然发现的秘密。把个人的见闻、经验、阅历，甚至道听途说，敷衍成章，稍稍绘形绘色，便成了小说。再把人物的内心独白变成动作和表情，重新分分场景和章节，小说又成了剧本，似乎一切都那么简便易行。文学固然神秘，但薄得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一破就变得任人亲近。尽管我是一个俗务缠身的人，在众人眼里，几乎没有思考和写作的时间，但这些年，连小说带剧本，居然能完成近三百万字的作品。有人不免惊讶和疑心，或恭我废寝忘食、艰辛刻苦，或贬我用秘书捉刀代笔。他们都不知道，文学对我来说，其实犹如思想和呼吸那样自然、随意和快乐。

当然，文学是有优劣文野之分的。像我这样从自己的精神需要出发，依据生活印象和想象妄自涂抹的小说，当然不可能成为上品和精品。何况有些作品明显沾染了当代人流行的浮躁，一看就知道是速成的东西。我所占的便宜，是从小喜欢听故事，听罢又喜欢卖弄给别人，经此锻炼，摸到了几处推波助澜、一唱三叹的窍门。可惜我的性子有些急，所以小说里的那些故事常进展得太过仓促，以致不能尽情展开人物的面貌和情致，当然更谈不上文笔的灵性和深奥。而我的写作又多是在每晚睡前，书成之后，不免总能让人看到字里行间的困乏潦草，如此我也就不敢在文学上有什么目标和抱负，在文学圈里则把自己归为“票友”，聊以自嘲。

读者当然能看到，我的目光总是留恋着那个激情时代，青春的纯情、浪漫、率真、挚爱、狂放不羁，甚至苦难，都是我倾心向往却终不可得的。因为我们被太多现实的烦恼纠缠着，有时会忘记了人的本质。烦恼皆由欲望产生。和我的成长年代相比，20世纪90年代的各种物质欲望实在是太泛滥了，令人在精神上感到无尽的失落。而我抵抗这种失落的武器，就是让笔下的人物充满人文主义的情感，他们的错误，也因他们的单纯而变得美丽！于是，这些作品的风格貌似写实、贴近生活，实际上都是些幻想和童话，读者喜爱的人物几乎都理想得无法存在。而以我的成见，文学既可以是生活实景的逼真描摹，也可以把生活瞬间地理想化，诱发人们内心深处的梦想。有许多在现实中得不到的感受、做不到的事情，却常常令我们憧憬一生。也恰恰是那些无法身体力行的境界，才最让人激动！

在这些作品中，警察是我最热衷表现的人物。与其说是缘于我对警察生活的熟悉，不如说是我对这个职业的迷恋。在和平年代，很少能找到另一种职业比它更酷！这个职业就像一个引力强大的“场”，有一种深刻的向心力在凝聚着你，使你即使远离了它也依旧恋恋不舍地想再贡献点什么。

谨为序。

海 岩

目 录

第一章	我要结婚了	001
第二章	记忆中的女孩儿	007
第三章	你就是安心	020
第四章	纯纯的少女	033
第五章	深思未眠后	045
第六章	初始的热情	059
第七章	安心和毛杰	073
第八章	冷战的开端	084
第九章	特殊的位置	102
第十章	安心有孩子	116
第十一章	我爱上了安心	124
第十二章	现实这么残酷	139
第十三章	毛杰束手就擒	153
第十四章	安心怀了孩子	168
第十五章	安心出庭作证	181
第十六章	毛杰无罪释放	196
第十七章	张铁军的愤怒	207
第十八章	张铁军去世了	220
第十九章	与毛杰面对面	234
第二十章	遗体告别仪式	248
第二十一章	总有一天我娶你	263
第二十二章	我常梦到结婚	278

第二十三章	安心是我的亲人	291
第二十四章	被告人杨瑞无罪	303
第二十五章	爱心就是无私的	320
第二十六章	厄运就要降临了	334
第二十七章	毛杰的再次出现	345
第二十八章	小熊被毛杰带走了	357
第二十九章	你还欠我一条命	369
第三十章	请你要比我幸福	380
第三十一章	查无此人	392
第三十二章	我回来了	403

第一章 我要结婚了

我要结婚了。

我二十四岁，与新娘同龄。新娘是特别富有而且长相也还凑合的贝贝。

婚礼前的最后一周过得既热闹又疲惫，贝贝家的亲戚朋友真多，我的日程中塞满了迎来送往、仪式化的客套和像应付考试一样的自我介绍。那些祝贺的、送礼的、来看新郎的，就像排队买东西似的一个挨着一个。贝贝的父母得不厌其烦地把我这个从中国内地来的陌生人引见给他们的整个家族和这个家族在上流社会的圈子。还有电话，电话不停地响着，从西雅图、旧金山、芝加哥、温哥华和多伦多打来的电话，“恭喜恭喜”之声不绝于耳。也许只有儿女婚嫁这种事，才最能看出这家人在整个北美华人社会中的影响力和根基。这种影响力和根基是历史造就的，是绝对速成不了的，因而也是令人骄傲的。贝贝已经算是这个家族中的第四代移民了。

婚礼将在洛杉矶比弗利山庄最有名的教堂举行，很多人都在为这桩婚事而忙碌、而喜不自禁，尤其是新娘贝贝。看得出婚礼之前的贝贝是世界上最

幸福的女孩儿。

我呢？

我应该感到幸福，在这个浮华之家如此受人瞩目，有那么多人忙着为我订教堂，到饭店里订喜宴，找设计师做衣服，找摄影师拍电影，屋里的礼品堆成小山，还专门有人登记造册……我知道，这一切都是我从未享受过的，是我的幸福！

当然，我最应该感到幸福的还不是这些，贝贝那位从埃塞俄比亚来的黑人保姆玛瑞丝太太告诉我，这一切都算不上什么，最值得我庆幸的，其实是这桩婚事能让我很快就到移民官那里去唱“卡拉OK”了！玛瑞丝太太在这个华人家庭里工作了二十年，不仅可以说一口流利的带台湾腔的汉语，而且，对华人社会的风俗习惯和他们喜闻乐见的一切东西都能一一道来、如数家珍。可让我这个最纯的华人都感到莫名其妙的是，难道去唱卡拉OK也算是一件幸事？

“当然啦！就是到移民局去唱美国的国歌呀，就当它是唱卡拉OK好啦。”玛瑞丝说，“我来这边二十年了才拿到这个身份，可你只要在这边住上半年，移民局就会通知你去唱歌，因为你娶了一位美国公民做太太！”

我故意无动于衷地说道：“当美国公民又有什么好！”其实我明明知道，这是这里的每个外国移民都梦寐以求的归宿，但我偏偏要做出这样冷淡的回应。

“当然好啦。”玛瑞丝太太夸张地叫起来，“美国，多好的地方！美国对自己的公民很偏心、很袒护的，法律呀、福利呀，每一样每一样，都很照顾的。”

我淡淡地说：“好啊，唱一遍星条旗永不落就能拿美国护照了，拿了美国护照就能受美国的照顾了，我当然没意见。”

“还有啊，”玛瑞丝太太认真负责地告诉我，“不单单是唱歌，移民官还要

问你一些话呢，不过也很好答。他会问你：‘喜欢这个国家吗？’你就答：‘喜欢，当然喜欢啦，这是多么伟大的国家。’他再问你：‘愿意为这个国家做贡献吗？’你就答：‘噢，尽我所能吧！’总之他问什么你答什么，然后就可以宣誓啦、唱歌啦，唱完歌你就是一个美国公民啦！”

是的，我因为要和贝贝结婚，所以将很容易地成为一个美国公民，这不仅是幸福，而且，几乎可以说是幸运。于是，我在这个家里强装微笑，装出激动和感谢的表情，装出幸福的模样。我想让贝贝和疼爱她的父母感到满意，我不想让家里的所有人，包括玛瑞丝太太在内，感到失望和扫兴。

即便如此，在婚期临近的一天早上，在花园里，贝贝依然疑惑地问我：“你不开心吗？你不高兴吗？你是不是累了？”

我说：“没有。”

我搂了搂贝贝，想用身体的温存来掩饰内心的空茫，贝贝问：“那你怎么办啦？”

我不知道我怎么了，在这个人生最美好的时刻，我没有热情。

这里我没有一个亲人，也没有一个熟悉的朋友。除了贝贝，这里的一切都让我感到隔膜和陌生，包括她的父母。

贝贝说：“你肯定是累了。不如我们躲开这儿，下周再回来，你喜欢去哪儿？拉斯维加斯？想去赌赌你的手气吗？或者我们干脆走远一点，去夏威夷怎么样？找一个安静的海滩，就我们两个人……”

安静的海滩？

我点了头，说：“好啊。”

安静的海滩……

我预料到我必然要和我一直逃避的那个梦境相逢了，在那个安静的海滩。

这家人都熟知贝贝的任性，当天就有人帮我们订了机票，送我们去了机场。从洛杉矶去夏威夷，我们将在太平洋上空，做长达七个小时的横渡。

这是2000年的冬天，新千年的中国第一个春节的前夕。而在这里，在夏威夷，却到处是夏天的棕榈、刺眼的阳光、蔚蓝的海和烫脚的沙滩。

夏威夷的这家酒店贝贝显然来过，对一切都很熟悉的样子。这里远离城市，每个房间都面向大海。清晨，我站在弧形的阳台上，看一只孤单的海鸥从脚下歪歪地滑过。贝贝还在床上熟睡，这给了我一个真正可以静思的片刻，我开始仔细地、贪婪地、如饥似渴地咀嚼昨夜的梦。

——是你吗，安心？是你在笑吗？这梦的背景太朦胧了，以至我想不出我们是在哪里，我们在哪里有过这样的开怀大笑。在欢快的气氛和跳跃的节奏中，你的面孔显得极其模糊，甚至若隐若现，但我知道，那就是你，你就是安心。

你在哪里？你还记得我吗？

连着三天，那个美丽的梦总是如期而至。我每天执意早早地睡下就是为了等它到来。每天清晨，太阳刚刚跳出对面的海平线，我就迫不及待地醒来，悄悄跑到阳台上，去凝望平静的海面和一两只离群的海鸥。那美丽的梦让我心如刀绞。

白天，我不再去海边游泳，不想吃饭，一整天躺在床上，像个病人一样。

贝贝问：“你又怎么了？”

我说：“没事。”

晚上，在紧临大海的露天餐厅里，面对着一盏橘黄的玻璃烛灯，我们枯燥地吃着晚餐。海是看不见的，漆黑一片，只能通过由远及近的涛声，想象它的广大。除了海的声音，四周的一切仿佛都静止了。贝贝的脸在暗处，有些闪烁不定，跳动的烛光浓缩进了她那双疑惑而又气恼的眼眸。

贝贝问：“你到底在想什么，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抬起了头，透过烛光看她，我说：“我想回去，回中国去。”

贝贝半天没有搭话，她当然听出来了，我的语气、神情显然告诉她将有什么事情发生，但她还是镇定了自己。

“你想你老爸了？好啊，我陪你一起回去。”

我低下头，像犯了罪一样：“贝贝，我心情很乱，我不想这么早就结婚。我们都还年轻。”

贝贝沉默下来，她肯定明白了我的意思，要不然她怎么没声了呢？怎么没有一句追问、一句谴责呢？这种沉默比厉声地追问和愤怒地谴责更让人难受。终于，她从餐桌前站起，一个人离开了，她说：“你去和我父母说吧。”

贝贝的父母是有身份的人，也是有知识、有教养的人。而且，我知道在华人圈儿里，他们的面子是何等重要。他们有那么多亲朋好友，谁不知道他们宝贝女儿的一只脚已经跨进了洞房的门槛？

我们从夏威夷回到了洛杉矶，路上几乎没有说一句话。像同行的路人那样陌生、客气。

在和贝贝父母谈话的时候，我的头始终低垂着。我对不起他们，对不起贝贝。贝贝的父亲很严肃，他默默地听完了我过于简单的陈述，他的回答更是简单得令人心悸。

“好，你不愿意现在结婚的想法我们表示尊重，只不过，这个想法你应该早说。作为一个男人，我希望你以后能够对你的决定、对和你有关系的其他人负起责任来。”

他的态度是严肃的，甚至可以说，是愤怒的。他说完便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出了房门。

贝贝的母亲没有走，依然和我面对面地坐着。我低着头但我能感觉到她的目光，那一向温和的目光里充满了疑惑和责备。

她问：“能告诉我原因吗？”

我回答不出。

她再问：“你其实不爱贝贝，是吗？”

我把头垂得更低了，无颜正视这位母亲，我说：“原谅我，我心里一直有一个人，她离开了我，我想回去找她。”

“那你为什么还要跟贝贝来美国？”

我无言以对。

贝贝的母亲也站了起来，她说：“你伤害了贝贝，杨先生，你伤害了我们全家，你应该对你的行为感到羞愧！”

第二章 记忆中的女孩儿

如果把一个爱你的女孩儿甩了就算是伤害她的话，那伤害女孩儿对我来说已经是家常便饭了。

谁让我有一张让所有女孩儿都过目不忘的脸呢，再加上一张还算有幽默感的嘴，那张嘴总是随时储备着笑料。幽默感是大多数女孩儿都会追求的目标，她们喜欢被你逗得哈哈大笑。另外，更重要的是，在上大学以前我就拥有了一套一房一厅的完全由我独自支配的房子。这些条件加在一起，让我从十七八岁开始，身边就从没断过模样漂亮的女孩子。

和我上床的第一个女孩儿是我在高考考场上认识的。按我现在挑肥拣瘦的标准，她身上的肉好像太多了一点儿，手感不好，而且智商也不高。那天考试这胖妞居然紧张得忘了带笔，差点误了一生的前程。我把我的一支备用钢笔借给了她，这样的相识使我在她心目中的第一印象是一个优秀的好男孩儿。后来我们一起去蹦迪，蹦到半夜三更我送她回家。她说她家楼道黑让我送她上去，我就送她上去了。然后就进了她的家门，然后就在她的卧室里动

作紧张地脱了衣服，和她干了那个事儿。公平地说，是她勾引的我。如果仔细回忆一下那天晚上的种种细节，就知道这种事对她来说肯定不是第一次了。明白了这一点让我有一种失身的屈辱感，觉得吃了亏，也让我在以后很久，一直对处女特别渴望。

后来我考上了北方矿业大学，留在了北京。那胖女孩儿则考到南京去了，自此分手，再无联系。

第二个和我发生关系的女孩儿是我在矿大的一个同学，我们算是正式谈了三个月的恋爱，后来是我主动，干了那事儿。如果不干那事儿的话，也许我们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恋爱关系会持续得更久些。

这位同窗女友和那胖女孩一样，也不是处女。

大学三年级以后，我对晚上约朋友一起出来泡吧开始上瘾。在酒吧那种地方认识的女孩儿可就太多了，其中一半以上是主动和我亲热的，只是因为我自己比较端着，所以成事的不多，成了事也就是一晚上的勾当，露水情缘，一般不会有什麼没完没了的故事发生。而且我也知道，想在酒吧这种地方找一个含苞未放的纯情处女简直是痴心妄想。

就在那时候我认识了贝贝。在一个叫“男孩女孩”的酒吧，在我毕业前的一个周末。

她那天是和她北京一个亲戚的女儿一起来这家酒吧听音乐的，我和刘明浩上去套磁，我们谈了音乐，也谈了北京的名胜古迹和北京时髦的笑话。贝贝始终夸张地笑，她开朗的性格和大方的举止让人对她产生了好感。后来我们约了第二天一起去慕田峪。贝贝是来北京过暑假的，我和刘明浩就成了她的向导。

刘明浩原来是我爸厂里的一个业务员，后来自己跳槽单干，开了一个小公司。虽然做生意时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可总算凑足了一套大款的“行头”——诺基亚 8810、二手的本田雅阁，看上去已经是个有钱人的派头，也

许只有我知道他家里家外实际上很拮据。也许正因为他手上的钱并不充裕，所以刘明浩对钱的敏感度常人不及，他一眼就看出贝贝是个有钱的女孩儿，于是极力怂恿我全力投入。刘明浩其实比我还花，只不过长得太胖，对贝贝这种女孩是有贼心有贼胆，就是没有贼本钱。他后来和在“男孩女孩”一起聊天的贝贝的表姐结了婚，也算是抓住了机会。

我们陪贝贝在北京玩了几天，和这种在美国长大的华裔女孩儿相处使我觉得自己的修养提高了，有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新鲜感和满足感。但我和她除了游山玩水之外什么都没干，因为在性方面，她显然不是让我着迷的那种类型，在她面前我没必要像个馋猫儿似的那么贪婪。同时我也自然而然地做到了不说脏话和不随地吐痰，走到哪儿都彬彬有礼，过街时红灯停绿灯行，排队时从不加塞儿，因此我留给贝贝的印象仅仅是北京青年热情、达观、率真而又不失稳重的一面。

也因为那时候我还没有走上社会，没有面对生存竞争，没有自食其力，也就是说，还没有体会到金钱的残酷和魅力。

也因为那时候我父亲还在北京金华电器厂厂长的位子上正襟危坐，我对我爸领导的这家国有大厂快要破产关门的情况一无所知。

我父亲在这家以生产电风扇为主的厂子里工作了三十多年，从学徒工一直干到党政一把手，经历了工厂的初创、发展、辉煌和衰败的整个过程。国有企业的厂长工资虽然不高，但灰色收入可就多啦。我上大学的那几年，我爸基本上不在家吃饭，天天晚上有饭局，平时往家里送礼的人络绎不绝。送钱我爸不敢收，叫人家拿回去，可送鸡蛋、送大米、送饮料、送水果、送菜——包装得很高级很高级的菜，送各种各样很实用但又不是贵得吓人的生活用品，收了也不算受贿，于是就收下了。再加上经常性地出差、出国，会议补助、出国补贴，各种名目的奖励和福利、服装费、误餐费、过节费、书报费、车马费、顾问费、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等，这些收入加起来也不